**广东海洋大学**

**关于修（制）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其修（制）订工作非常重要。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2号）等文件，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突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为指导各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参照国家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二）专业学位是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具有明显的职业背景，其培养方案的制订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突出实践能力、应用能力、适应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培养模式、质量标准等方面，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有所不同。

（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和课程体系相同，学习方式不相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安排周末和假期上课。

（五）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专业领域简介及主要研究方向、培养目标、学制及培养方式、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培养环节、科研与论文。

**（一）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简介和研究方向**

1、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和代码（农业硕士各领域代码暂不填）

2、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简介（一般不少于500字）。

3、研究方向：根据所属专业领域，结合学科特色确定相应的研究方向，一般不超过4个。

**（二）培养目标**

参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不同类型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出具体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培养目标应从专业技能、知识结构等方面明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基本要求：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专业阅读和写作。

4、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各专业领域应根据上述基本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在培养目标中提出更具体的要求。

（**三）培养方式**

实行双导师负责制。双导师制是指1位校内学术导师，1位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应参与指导工作。校内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实践部门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 2-3 年，非全日制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含休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全日制脱产学习方式，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非脱产学习方式。

**（五）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

**1、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总学分不低于28学分，其中，学位课13-16学分，非学位课6-10学分，实践环节7学分。

**2、课程设置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要以国务院学位办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要注重培养学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 非学位课程和实践三种类型。除英语外，理论课一般以16学时对应1学分，每门课程一般为2学分，最多不超过3学分。理论课学习安排在第1-1.5学期内完成，非全日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理论课学习时间。

**课程类别**

|  |  |  |  |
| --- | --- | --- | --- |
| **学位课程** | | **非学位课程** | **实践** |
| 公共基础课 | 专业基础课 | 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 专业实践、研究生讨论班 |

（1）公共基础课含政治理论课和基础外语课，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

①《中国特色社会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32学时）；

②英语（不含英语听说）（1学分，32学时），英语不得免修。

（2）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专业课程的设置应强调本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的学习与实践。专业选修课可与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等合作，开设一些提高学生实践工作能力的课程，还可开设一些与职业资格认证相关的课程。

（3）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课，主要开出：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 科技文献检索 | 1 |
| 中文科技论文写作 | 1 |
| 英文科技论文写作 | 1 |
| 第二外语（日语） | 2 |
|  |  |

跨一级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2门本学科本科生主干课程，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4）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教材、参考文献等。硕士研究生课程须有确定的教材或若干本主要参考书目或学术论文文献。

（5）课程教学应根据课程内容与特点确定具体的方式，一般分为“讲授”、“讨论”、“实验”3种方式。考核方式分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等不同的形式。政治理论、公共外语、统计方法、原理性课程等要求采取笔试方式考核，考核成绩，学位课70分以上（含70分）为及格，非学位课60分以上（含60）为及格。

**（六）培养环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主要环节包括：制订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实践、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学位论文研究中期检查、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等环节。

1、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入学后1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在1-1.5学期内完成课程学习。

2、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和实践训练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保证。各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应结合科研平台和研究生教学平台建设，保障开展实践教学的条件，同时应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为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奠定基础。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由导师和学院负责审核，考核合格者记6学分。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讨论班：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讨论班3-5次，并撰写总结报告，经导师、学院审核，合格者计1学分。

3、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1）选题和开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第3学期完成开题，非全日制研究生可适当延迟开题时间。具体要求按照《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实行。

（2）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主要是对学生政治思想、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在第3学期完成，非全日制研究生可适当延迟考核时间。具体要求按照《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实行，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同期进行。

4、学位论文研究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在学位论文工作的中期，各培养学院应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和精力投入等进行全面考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学院自行确定。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在校内或相关企业完成，具体由导师和学生自主确定。学位论文正文字数理工农科类专业一般不少于2万字，文法经管类专业一般不少于3万字，撰写要求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八）毕业及授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作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申请条件者，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授予硕士学位。

**三、其他说明**

本指导意见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